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謝桂姬
被告 黃文吉

上列原告與被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
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佩芬